

建漢有技建
限股份
公有限公司
一一一會
股
東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寶山鄉園區三路 99 號

出席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28,605,418 股，出席股東連同受託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份總數計 176,078,458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44,874,591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53.58%。

主席：李廣益 董事長 李廣益 記錄：顏嘉君 顏嘉君
列席：謝漢淵董事、丁鴻勛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章毓群獨立董事、林盈杉獨立董事、馮敏娟會計師、曾淑英律師。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110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110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員工酬勞分派情形，請參閱附件三。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案係依公司章程第20條之1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於111年5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自110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16,430,271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0.05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四、本案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0年度財務報表(包括個體及合併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會計師及徐永堅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決議：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176,078,458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44,804,591權)，贊成之表決權數為157,120,478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25,847,611權)；反對之表決權數為53,612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53,612權)；無效之表決權數為0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為18,904,368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18,903,368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76,078,458權之89.23%，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110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176,078,458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44,804,591權)，贊成之表決權數為157,380,487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26,107,620權)；反對之表決權數為63,602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63,602權)；無效之表決權數為0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為18,634,369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18,633,369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76,078,458權之89.38%，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營運需求及配合民國110年12月29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1000115851號令修正「公司法」，擬修正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176,078,458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44,804,591權），贊成之表決權數為157,364,443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26,091,576權）；反對之表決權數為57,647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57,647權）；無效之表決權數為0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為18,656,368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18,655,368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76,078,458權之89.37%，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正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176,078,458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44,804,591權），贊成之表決權數為157,360,444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26,087,577權）；反對之表決權數為60,644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60,644權）；無效之表決權數為0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為18,657,370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18,656,370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76,078,458權之89.36%，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爰依據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九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發行總額：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普通股 2,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20,000,000 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並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三、本次發行之條件、員工資格條件、員工得獲配之股數、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暨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情形等相關內容，請參閱附件八。
- 四、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條件達成前，應交付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機構辦理股票信託保管。
- 五、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法令變動或客觀環境等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
- 六、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決議：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176,078,458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44,804,591 權），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121,480,480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25,329,626 權）；反對之表決權數為 35,943,115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821,102 權）；無效之表決權數為 0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為 18,654,863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8,653,863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76,078,458 權之 68.99%，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他公司職務之情形，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176,078,458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44,804,591 權），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157,334,855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26,061,988 權）；反對之表決權數為 89,333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89,333 權）；無效之表決權數為 0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0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為18,654,270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18,653,270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76,078,458權之89.35%，本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分。

附件一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在過去一年對建漢的支持，深感謝意。在此就本公司 110年的營運成果及111 年度展望提出報告：

財務及營運成果

過去一年公司營運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影響，產品所需之晶片缺貨及產能受限，間接造成客戶新產品導入時程的推遲，基於以上原因使得建漢科技 110 年營運成果未如預期。

整體營運結果簡述如下：110 年度的營業收入淨額 \$3,946,796 仟元，營業淨損 \$280,451 仟元，稅後淨利 \$24,393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 \$0.07 元。公司財務運作保持一貫穩健的原則，並依據營運狀況規劃長、短期資金運用，110 年度流動比率為 317%，負債比率為 28%。以上成果顯示，目前公司營運資金充足，財務結構健全。

業務、研發及營運重點

在市場方面，今年我們預期烏俄戰爭將持續惡化、因新冠病毒對全球供應鏈的衝擊，加上通貨膨脹、原物料價格上揚及晶片短缺的趨勢更為明顯，這些將加深營運難度。身為網路通訊產業重要一份子的建漢，雖然所面臨的營運挑戰及壓力甚鉅，仍將持續耕耘開發新客戶及推出新產品，例如：WiFi-6e 及戶外 AP，聚焦在 WiFi-7、固定無線接取及低軌衛星等相關新客戶及新產品。此外，也會結合集團資源和轉投資公司合作等優勢，陸續推出由硬體到軟體、由室內到戶外、由家庭到企業、由地面到太空的各項網路通訊解決方案，目標在於成為一家能為客戶提供價值優勢的全方位網路設備供應商。

在營運管理上，建漢已經於去年完成重慶廠及越南廠的整合，並積極擴張自動化製造及智能化管理。預期在降低營運成本的同時，也能提升製造的效能與競爭力，以因應原物料短缺及價格上揚所帶來的挑戰及衝擊。

面對未來嚴峻的各項考驗，建漢會不斷地調整步伐並正面地迎接挑戰，用敏銳的觸角洞悉市場及客戶的需求，並以速度應對市場的變化，進而創造良好營運績效，回饋股東及員工最大的利益。

最後要感謝所有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全體同仁，長期以來給予建漢的支持與鼓勵。

董事長

李廣益



經理人

汪修銘



會計主管

黃祺雯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包括個體及合併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會計師及徐永堅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經本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丁鴻勳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1 日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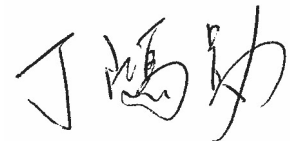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丁鴻勳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9 日

附件三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0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如下：

一、110 年度員工酬勞總金額：新台幣 188,253 元

二、與 110 年度費用估計差異如下：

(一)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總金額(新台幣 188,253 元)與 110 年度費用估計 887,233 元差異為減少 698,980 元。

(二)此差異將調整為 111 年度損益。

三、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分派。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870 號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漢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漢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漢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漢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建漢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06,118 仟元及新台幣 898 仟元。

建漢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透過子公司生產製造之通信產品，由於通訊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建漢公司及子公司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前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之存貨及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建漢公司及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建漢公司及子公司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建漢公司及子公司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2. 取得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明細表，抽核相關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其正確性，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資訊，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3.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之相關資訊，並詢問管理階層及與存貨攸關之相關人員，確認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漏列於存貨明細之情形。

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備抵損失餘

額分別為新台幣 1,046,654 仟元及新台幣 7,356 仟元。

建漢公司定期針對個別應收帳款評估其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評估方式包含考量該些應收帳款之逾期帳齡情形、客戶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期後收款情形等，另依據過去帳齡資料表計算推滾損失率並考慮產業前瞻性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率，據以估計應提列之備抵損失金額。由於該估計過程涉及管理當局對於前述減損證據之主觀判斷，影響其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因素易有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應收帳款可回收金額衡量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建漢公司對應收帳款所作之減損損失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及程序其合理性。
2. 取得管理階層納入評估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使用之帳齡資料表，確認其資料來源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表單以確認其帳齡資料之正確性。
3. 評估管理階層用於估計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估計之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包含：前瞻性調整、帳款爭議情形、帳齡久懸狀況、期後收款情形、影響顧客之經濟狀況及有跡象顯示顧客無法如期還款之情況等。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建漢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32,149 仟元及新台幣 225,691 仟元，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1,890 仟元及新台幣(14,900)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漢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漢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漢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漢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漢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漢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建漢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漢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徐永堅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1 日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00,773	21	\$ 1,262,921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1,190,200	17	1,342,200	1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21,213	10	683,703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318,085	5	646,110	9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04,955	3	44,11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591	-	-	-
130X	存貨	六(五)	105,220	2	28,10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503	-	5,30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061,540	58	4,012,467	5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667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20,636	-	20,63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858,169	26	2,216,952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	611,160	9	631,018	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243,558	4	260,214	3
1780	無形資產		-	-	1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7,159	-	38,12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一)	203,255	3	202,782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63,937	42	3,371,520	46
1XXX	資產總計		\$ 7,025,477	100	\$ 7,383,987	100

(續次頁)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570,450	8	\$ 688,413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33,384	1	53,483	1		
2170	應付帳款		481,135	7	612,340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4,007	1	83,71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85,888	1	69,014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078	-	11,09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301	-	24,69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5,101	-	19,97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6,989	-	16,579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2,151	-	1,86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1,053	-	92,94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13,537</u>	<u>18</u>	<u>1,674,114</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二)	9,367	-	17,15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5,770	-	47,12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33,534	4	248,610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990	-	3,22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65,661</u>	<u>4</u>	<u>316,111</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579,198</u>	<u>22</u>	<u>1,990,225</u>	<u>2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286,054	47	3,286,054	4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572,050	8	578,131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821,042	12	816,159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7,892	3	126,50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01,395	10	774,807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122,154)	(2)	(187,891)	(3)		
3XXX	權益總計		<u>5,446,279</u>	<u>78</u>	<u>5,393,762</u>	<u>7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025,477</u>	<u>100</u>	<u>\$ 7,383,98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澤燦




經理人：吳忠和



會計主管：黃祺雯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3,927,997	100	\$ 4,820,6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3,714,988)	(95)	(4,351,680)	(90)		
5900 營業毛利		213,009	5	468,935	1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707)	-	(18,733)	(1)		
6200 管理費用		(58,394)	(2)	(57,31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9,469)	(6)	(253,203)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526	-	84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8,044)	(8)	(330,096)	(7)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05,035)	(3)	138,83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9,198	-	12,278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75,481	2	90,32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302,501	8	36,92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7,861)	-	(9,71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72,956)	(7)	(180,435)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6,363	3	124,471	(2)		
7900 稅前淨利		1,328	-	14,368	1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四)	23,065	1	9,207	-		
8200 本期淨利		\$ 24,393	1	\$ 23,575	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499	-	\$ 4,36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六)	(407)	-	(9,96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	77,193	2	20,592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100)	-	(87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7,185	2	27,062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8,251	-	(9,31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六)	(290)	-	(1,61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六) (二十四)	(1,650)	-	(1,86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311	-	(9,07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83,496	2	\$ 36,133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107,889	3	\$ 12,558	-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五)	\$ 0.07		\$ 0.07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五)	\$ 0.07		\$ 0.0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澤燦



經理人：吳忠和



會計主管：黃祺雯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未實現	綜合金融	益					
												保	留	盈	餘	其
109年																
109年1月1日餘額	\$	3,286,054	\$	578,131	\$	809,235	\$	68,007	\$	840,686	(\$	116,208)	(\$	10,294)	\$	5,455,611
本期淨利	-	-	-	-	-	23,575	-	-	-	23,575	-	-	-	-	-	23,5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3,008)	(9,071)	(24,054)	(36,133)	-	-	-	-	-	-	(36,1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567	(9,071)	(24,054)	(12,558)	-	-	-	-	-	-	(12,558)
108年度盈餘指派及分配：	六(十五)	-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924	-	(6,924)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58,495	(58,495)	-	-	-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49,291)	-	-	(49,291)	-	-	-	-	-	-	(49,291)
認列子公司之變動數	六(十六)	-	-	-	-	27,948	-	(27,948)	-	-	-	-	-	-	-	-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十六)	-	-	-	-	316	-	(316)	-	-	-	-	-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286,054	\$	578,131	\$	816,159	\$	126,502	\$	774,807	(\$	125,279)	(\$	62,612)	\$	5,393,762
110年																
110年1月1日餘額	\$	3,286,054	\$	578,131	\$	816,159	\$	126,502	\$	774,807	(\$	125,279)	(\$	62,612)	\$	5,393,762
本期淨利	-	-	-	-	-	24,393	-	-	24,393	-	-	-	-	-	-	24,3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2,475	6,311	74,710	83,496	-	-	-	-	-	-	83,4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6,868	6,311	74,710	107,889	-	-	-	-	-	-	107,889
109年度盈餘指派及分配：	六(十五)	-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883	-	(4,883)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61,390	(61,390)	-	-	-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49,291)	-	-	(49,291)	-	-	-	-	-	-	(49,291)
處分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十六)	-	-	-	-	24,746	-	(24,746)	-	-	-	-	-	-	-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四)(十六)	-	(6,081)	-	-	(9,462)	-	9,462	(6,081)	-	-	-	-	-	-	(6,08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286,054	\$	572,050	\$	821,042	\$	187,892	\$	701,395	(\$	118,968)	(\$	3,186)	\$	5,446,27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澤燦



經理人：吳忠和



會計主管：黃祺雯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28	\$ 14,36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二) 43,534	46,001
什項支出-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 21,075	17,97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7,861	9,718
什項支出-利息費用	六(二十) 2,473	2,555
利息收入	六(十八) (9,198)	(12,278)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126	1,22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526)	849
股利收入	六(二)(十九) (408)	(9,81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六) 272,956	180,43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六(二十) (330,59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	(6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35,983)	593,44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8,025 (448,01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0,837)	113,792
存貨	(77,112)	67,08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361)	8,87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 (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0,099)	15,002
應付帳款	(131,205)	138,329
應付帳款-關係人	(9,708) (272,975)
其他應付款	17,058 (27,50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017) (8,211)
退款負債-流動	290 (7,639)
負債準備	(22,663) (5,71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1,888) (87,8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76,849)	328,957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7,059)	36,7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03,908)	365,7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還股款	1,26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六) 490,062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六(六) 5,000	6,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5,932) (14,4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886
收取之股利	408	9,81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發放現金股利	六(六) 434	-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2,000 (133,700)
收取之利息	9,362	11,4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32,594 (119,9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295,835
短期借款減少	(117,963)	-
存入保證金減少	3,767 (929)
租賃本金償還	(16,829) (16,494)
發放現金股利	(49,291) (49,291)
支付之利息	(10,518) (11,7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90,834)	217,3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37,852	463,1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62,921	799,7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00,773	\$ 1,262,92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澤燦



經理人：吳忠和



會計主管：黃祺雯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935 號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建漢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漢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漢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漢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建漢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601,648 仟元及新台幣 56,427 仟元。

建漢集團經營通信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通訊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建漢集團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前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之存貨及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建漢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建漢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建漢集團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2. 取得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明細表，抽核相關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其正確性，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資訊，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3.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之相關資訊，並詢問管理階層及與存貨攸關之相關人員，確認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漏列於存貨明細之情形。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備抵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052,966 仟元及新台幣 7,356 仟元。

建漢集團定期針對個別應收帳款評估其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評估方式包含考量該些應收帳款之逾期帳齡情形、客戶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期後收款情形等，另依據過去帳齡資料表計算推滾損失率並考慮產業前瞻性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率，據以估計應提列之備抵損失金額。由於該估計過程涉及管理當局對於前述減損證據之主觀判斷，影響其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因素易有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應收帳款可回收金額衡量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建漢集團對應收帳款所作之減損損失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及程序其合理性。
2. 取得管理階層納入評估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使用之帳齡資料表，確認其資料來源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表單以確認其帳齡資料之正確性。
3. 評估管理階層用於估計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估計之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包含：前瞻性調整、帳款爭議情形、帳齡久懸狀況、期後收款情形、影響顧客之經濟狀況及有跡象顯示顧客無法如期還款之情況等。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建漢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36,645 仟元及新台幣 449,931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8%及 6%，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0 仟元及新台幣 0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及 0%。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漢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漢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漢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漢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漢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漢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漢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會計師

徐永堅

徐永堅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1 日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70,325	29	\$	1,884,022	2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1,190,634	16		1,403,222	1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23,967	10		697,221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321,643	4		640,681	8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0,070	-		32,54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591	-		255	-
130X	存貨	六(五)		545,221	7		519,382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486	-		6,72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979,937</u>	<u>66</u>		<u>5,184,047</u>	<u>6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1,932	1		38,311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21,070	-		21,07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964,044	13		1,219,126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723,350	10		716,167	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562,772	7		577,785	7
1780	無形資產			14,715	-		15,3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35,407	-		47,19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212,619	3		205,273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605,909</u>	<u>34</u>		<u>2,840,296</u>	<u>35</u>
1XXX	資產總計		\$	<u>7,585,846</u>	<u>100</u>	\$	<u>8,024,343</u>	<u>100</u>

(續次頁)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570,450	8	\$	688,413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34,060	-		53,483	1
2170	應付帳款			612,323	8		827,598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6,674	1		66,42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94,086	3		161,145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1,927	-		22,35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270	-		28,76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5,101	-		19,97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48,060	1		47,153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2,151	-		1,86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5,699	-		96,95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69,801</u>	<u>21</u>		<u>2,014,135</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二)		9,367	-		17,15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6,205	-		49,93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536,307	7		544,923	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887	-		4,43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69,766</u>	<u>7</u>		<u>616,446</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2,139,567</u>	<u>28</u>		<u>2,630,581</u>	<u>3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286,054	43		3,286,054	4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572,050	8		578,131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821,042	11		816,159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7,892	3		126,50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01,395	9		774,807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122,154)	(2)	(187,891)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446,279</u>	<u>72</u>		<u>5,393,762</u>	<u>67</u>
3XXX	權益總計			<u>5,446,279</u>	<u>72</u>		<u>5,393,762</u>	<u>6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7,585,846</u>	<u>100</u>	\$	<u>8,024,34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澤燦



經理人：吳忠和



會計主管：黃祺雯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3,946,796	100	\$ 4,834,1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3,837,535)	(97)	(4,462,416)	(9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9,261	3	371,735	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9,618)	(1)	(56,000)	(1)
6200 管理費用		(74,381)	(2)	(68,349)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7,239)	(7)	(272,019)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526	-	(84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9,712)	(10)	(397,217)	(8)
6900 營業損失		(280,451)	(7)	(25,48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9,635	1	30,161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82,765	2	109,34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314,776	8	(46,11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及七	(21,987)	(1)	(24,70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07,127)	(3)	(24,37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8,062	7	44,306	1
7900 稅前淨利		7,611	-	18,824	1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四)	16,782	1	4,751	-
8200 本期淨利		\$ 24,393	1	\$ 23,575	1

(續次頁)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499	-	\$ 4,36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十六)	51,091	1	(3,207)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	23,316	1	(31,434)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四)	2,279	-	3,21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7,185	2	(27,062)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六)	8,251	-	(9,31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十六)	(290)	-	(1,61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十六) (二十四)	(1,650)	-	1,86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6,311	-	(9,07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3,496	2	(\$ 36,13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7,889	3	(\$ 12,558)	-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393	1	\$ 23,575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7,889	3	(\$ 12,558)	-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六(二十五)	\$ 0.07	\$ 0.07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六(二十五)	\$ 0.07	\$ 0.0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澤燦



經理人：吳忠和



會計主管：黃祺雯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註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差	額	損	額	損	額	損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益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109 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3,286,054	\$	578,131	\$	809,235	\$	68,007	\$	840,686	(\$	116,208)	(\$	10,294)	\$	5,455,611	
本期淨損		-		-		-		-		23,575		-				23,5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3,008)		(9,071)		(24,054)		(36,1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567		(9,071)		(24,054)		(12,558)	
108 年度盈餘指派及分配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924		-		(6,92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8,495		(58,495)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49,291)		-		-		(49,29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二)(十六)	-		-		-		-		27,948		-		(27,948)		-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十六)	-		-		-		-		316		-		(316)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286,054	\$	578,131	\$	816,159	\$	126,502	\$	774,807	(\$	125,279)	(\$	62,612)	\$	5,393,762
110 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3,286,054	\$	578,131	\$	816,159	\$	126,502	\$	774,807	(\$	125,279)	(\$	62,612)	\$	5,393,762
本期淨損		-		-		-		-		24,393		-		-		24,3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2,475		6,311		74,710		83,4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868		6,311		74,710		107,889	
109 年度盈餘指派及分配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883		-		(4,883)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1,390		(61,390)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49,291)		-		-		(49,29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二)(十六)	-		-		-		-		24,746		-		(24,746)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四)(十六)	-		(6,081)		-		-		(9,462)		-		9,462		(6,08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286,054	\$	572,050	\$	821,042	\$	187,892	\$	701,395	(\$	118,968)	(\$	3,186)	\$	5,446,27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澤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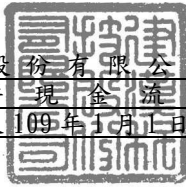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忠和



會計主管：黃祺雯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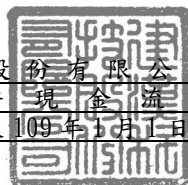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611	\$ 18,8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97,646	94,199
什項支出-折舊費用	六(二十) 21,075	17,977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648	1,22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526)	84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21,987	24,701
什項支出-利息費用	六(二十) 2,473	2,555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9,635)	(30,161)
股利收入	六(二)(十九) (408)	(9,81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	六(六) 107,127	24,37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六(六)(二十) (330,59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332)	(1,6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3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93,818	145,173
存貨	(25,839)	123,417
其他應收款	22,556	(16,250)
其他流動資產	237	208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53)	(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流動	(19,423)	15,00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35,029)	(31,14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2,509	(40,027)
退款負債-流動	290	(7,639)
負債準備	(22,663)	(5,717)
預收租金	(439)	(1,2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63,766)	325,085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35,664)	26,0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9,430)	351,164

(續次頁)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六(二)	\$ 15,090	\$ 28,8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還股款		1,26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3,285)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2,488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六)	490,062	-
採用權益法關聯企業減資退還股款	六(六)	5,000	6,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64,477)	(49,8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65	3,153
存出保證金增加		(994)	(483)
收取之利息		19,805	29,366
收取之股利		408	9,81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發放現金股利	六(六)	43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79,441	(106,4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295,835
短期借款減少		(117,963)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455	(2,42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46,705)	(43,56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49,291)	(49,291)
支付之利息		(24,645)	(26,72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60,818)	(45,5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95,967)	128,307
匯率影響數		2,259	1,7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86,303	374,8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84,022	1,509,2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70,325	\$ 1,884,02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澤燦



經理人：吳忠和



會計主管：黃祺雯



附件五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110 年度本期淨利	\$24,392,754	
加：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475,573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4,746,474	
減：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461,742)	
本期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合計		\$42,153,05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215,306)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5,737,665
110 年度當期可分配盈餘		103,675,418
加：上年度未分配盈餘		659,242,766
截至 110 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		762,918,184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0.05 元)(註)		(16,430,271)
期末未分配盈餘		\$746,487,913

註：依公司章程第20條之1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董事長 李廣益



經理人 汪修銘



會計主管 黃祺雯



附件六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u>伍拾億元</u>，分為<u>伍億股</u>，每股金額新臺幣<u>壹拾元</u>，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第一項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u>壹億肆仟萬元</u>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u>壹仟肆佰萬股</u>，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股份如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u>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u></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u>參拾陸億參仟萬元</u>，分為<u>參億陸仟參佰萬股</u>，每股金額新臺幣<u>壹拾元</u>，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第一項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u>壹億肆仟萬元</u>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u>壹仟肆佰萬股</u>，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股份如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配合實際需要 新增</p>
第五條之一	<p>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並轉讓予員工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u>得</u>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及轉讓或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訂定之。</p>	<p>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並轉讓予員工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u>包括</u>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及轉讓或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訂定之。</p>	<p>配合實際需要 新增</p>
第九條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u></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p>	<p>配合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總統 華總一經字 第 11000115851 號令</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股東會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 <u>執行長及總經理各得有一人或數人</u> ，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配合實際需要 新增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七到百分之九，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略)。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七到百分之九，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略)。	配合實際需要 新增
第二十條之一	第一~二項(略)。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本公司分配股東紅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5%， <u>惟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得不予分配，股東紅利中現金紅利不少於 10%。</u>	第一~二項(略)。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本公司分配股東紅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5%，股東紅利中現金紅利不少於 10%。	配合實際需要 新增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	<u>本本</u> 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二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 <u>二十四日。</u>	二十一日。	

附件七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六條	<p>估價報告或意見書：</p> <p>一、(略)。</p> <p>二、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u>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略)。</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三、(略)。</p>	<p>估價報告或意見書：</p> <p>一、(略)。</p> <p>二、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略)。</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三、(略)。</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p>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略)。</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略)。</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2.(略)。</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2.(略)。</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下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4.(略)。</p> <p>(二)(略)。</p> <p>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略)</u>。</p>	<p>上者。</p> <p>4.(略)。</p> <p>(二)(略)。</p> <p>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略)。</p>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二)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三、：<u>(略)</u>。</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二)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三、：<u>(略)</u>。</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p>
第十條	<p>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u>(略)</u>。</p> <p>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略)。</p> <p>(二)<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u></p>	<p>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u>(略)</u>。</p> <p>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略)。</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款所列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三)前二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u>(四)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第(一)款以外之資產者，悉依前三條規定辦理。</u></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略)。</p>	<p>(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第(一)款以外之資產者，悉依前三條規定辦理。</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略)。</p>	
第十三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u>(略)</u>。</p> <p>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u>(一)~(五)(略)</u>。</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略)。</p> <p>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一)~(五)(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或<u>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u>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七)(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u>(略)</u>。</p>	<p>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七)(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 (略)。</p>	

附件八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發行內容

- 一、發行總額：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普通股 2,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20,000,000 元。
- 二、發行條件：
 - (一) 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0 元。
 - (二)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三) 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即增資基準日）後，至屆滿下述時程時仍在職，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 1、屆滿 1 年：可既得其獲配股數之 40%。
 - 2、屆滿 2 年：可既得其獲配股數之 30%。
 - 3、屆滿 3 年：可既得其獲配股數之 30%。
 - (四) 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未符合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所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另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悉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 (一) 得獲配之員工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 (二) 實際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職務、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未來發展貢獻潛力及其他因素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三) 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激勵員工並提昇員工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
-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一) 可能費用化的金額：公司應於給與日(發行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111 年度擬提股東常會決議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上限為 2,000,000 股，每股為無償發行，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設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臺幣 44,600 仟元(暫以 111 年 4 月 27 日收盤價新臺幣 22.3 元擬制估算)。依既得條件，暫估 111 年(以 3 個月估計)費用化金額為新臺幣 7,248 仟元、112 年費用化金額為新臺幣 24,530 仟元、

113 年費用化金額為新臺幣 9,477 仟元及 114 年(以 9 個月估計)費用化金額為新臺幣 3,345 仟元。

(二) 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以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 328,605,418 股暫估 111 年~114 年費用化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臺幣 0.02 元、0.07 元、0.03 元及 0.01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六、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情形：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附件九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職稱	姓名	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董事	李廣益	豪勉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Translink Capital 董事 Creative Technology Ltd. 董事 UNITX, Lab. 董事 工研院北美公司董事 富比庫(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丁鴻勛	倍力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